

标 题: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索 引 号:	357C01-02-2012-23672	文 号:	文市发〔2012〕27号
发文机关:	文化部	发布日期:	2012-08-20
分 类:	规范性文件 ; 通知	主 题 词:	文化 市场 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 通知

文化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 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2年08月20日

字体：[大中小]

打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西藏自治区、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现将《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我部文化市场司（010-59881010，whzf@163.com）。

特此通知。

文 化 部
2012年8月14日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负面影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是指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第三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包括下列情形:

(一)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坍塌、踩踏等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治安事件的;

(二)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

(五)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六)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第四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当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属地管理、协同配合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执法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执法部门共同负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单独或者联合成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信息、设备、人员、运输及通信等方面的应急工作保障机制。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级执法部门负责人担任。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第七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机构、人员、职责和分工等内容。

第八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文化市场日常检查,对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预防措施或者通报相关部门。

第九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对负有突发事件应急责任的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

第二章 突发事件分级

第十条 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和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将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划分为特大突发事件(I级)、重大突发事件(II级)、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突发事件(IV级)四个等级。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文化市场特大突发事件(I级):

(一)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文化市场重大突发事件(II级):

(一)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

第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一)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四)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突发事件(IV级):

(一)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1人以上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的;

(四)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六)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第十五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发布应当做到统一、准确、及时。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信息一般情况下实行分级报送,确有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协同处理。

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4小时内,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逐级报告至文化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III级、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报告至地市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包含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情况、伤亡人数、财产损失、发生原因、应对措施等内容。

报告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各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一名工作人员,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已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其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涉及其他部门权限的,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通报其他部门,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中的当事人涉嫌违反文化市场管理法规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

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地市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当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三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引起的威胁或者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第五章 事后评估与奖惩

第二十四条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对突发事件及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

第二十五条 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或者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二）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警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服从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协调、指导和监督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文化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试 行）

1总则

1.1定义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是指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社会危害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2目的

为加强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和负面影响，依据《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根据文化市场突发事件的不同性质，本预案适用范围可以分为文化市场经营场所中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以及文化市场领域内发生的其他有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具体分为以下情况：

1.3.1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坍塌、踩踏等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治安事件的；

- 1.3.2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3.3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 1.3.4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
- 1.3.5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 1.3.6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2工作原则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2.1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下，本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综合协调各项资源进行应对。
- 2.2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突发事件不同类别采取分类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应急管理体制。
- 2.3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管理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下合并简称执法部门）应当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 2.4属地管理、协同配合。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和公安、消防和医疗等相关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形成一套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运转体系。

3突发事件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对文化市场突发事件进行等级划分。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事件（I级）、重大突发事件（II级）、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突发事件（IV级）四个等级。

3.1特大突发事件（I级）：

- 3.1.1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3.1.2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3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2重大突发事件（II级）

- 3.2.1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3.2.2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1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2.3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

3.3较大突发事件（III级）：

- 3.3.1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3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 3.3.2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5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3.3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3.3.4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4一般突发事件（IV级）：

3.4.1在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或者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1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3人以上重伤，或者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3.4.2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3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3.4.3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1人以上重伤或者3人以上轻伤的；

3.4.4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4.5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4.6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4应急指挥机构的建立与职责

4.1应急指挥机构的建立

各级执法部门单独或者联合成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各级执法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执法部门的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等相关处（科、队）室负责人组成。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值守、信息采集汇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有条件的区域可成立专家组、后勤保障组等专业工作小组细化分工。

4.2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1）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本系统有关部门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与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联系与协调，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3）对外统一发布信息，研究解决突发事件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做好新闻媒体的信息沟通工作。

4.3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

（1）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收集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传达领导小组决定；

（2）在应急期间督促应急措施的落实和具体执行，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准确；组织协调应急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具体情况派员赴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收集相关情况，拟定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文书，及时报送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

（3）做好应急信息的发布，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做好应急保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4）负责处理应急小组的日常事务，保证预防预警机制的正常运行。

5预防预警机制

在本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日常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5.1 预防机制

（1）各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必要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对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加强事前的监督检查。演练各种应急预案，磨合、协调运行机制；

（2）各级执法部门应当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制定必要的日常安全保卫工作预案、安全责任制度，强化日常人力、物力、财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3）各级执法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大型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主体在活动举办之前制定相应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报当地政府登记备案；

（4）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培训制度，对负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的文化市场经营管理人员开展必要的培训；

（5）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定期对文化市场经营主体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及应急知识培训，组织必要的应急演练。

5.2预警系统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注重安全信息的收集与上报，对突发事件隐患和预警信息进行风险评估和预测，认为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督促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主体配备预警通讯和广播设备，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6 应急处理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置。突发事件处理结束后，应急预案自动终止。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当及时赶赴事发现场，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迅速了解掌握事件性质、起因、发展程度等基本情况；
- (2) 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国家安全、通信等相关部门；
- (3) 在2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报；
- (4) 指导执法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不同类型的突发事件，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6.1.1 文化经营场所中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处置方法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如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影剧院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爆炸、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发生的，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赶赴现场确认，第一时间报110、119、120；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应当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并对应急处置工作给予指导；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执法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干警、消防和医务人员开展各项抢救救援工作，把损失降低到最小。

6.1.2 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法

(1) 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确认后，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取证；需要联合执法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协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 文化市场经营设施、设备遭到破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确认后，第一时间派执法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遭受破坏的设施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抢修和保护，并进行调查取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1.3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突发事件

(1) 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确认后，应当第一时间报110和120；同时，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执法部门应协助医务人员救治伤员，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2) 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确认后，应当及时了解新闻来源，联系媒体了解事实，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政府相关网站中发布事情真实情况。

6.1.4 其他突发事件

其他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挥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协助。

6.2 分级应对

县级执法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执法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执法部门共同负责。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依法负责本辖区突发事件的协调、指导、监督和处置工作。

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省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突发事件发生后，设区的市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Ⅳ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应当赶赴事发地协调、指导、监督应急处置工作。

7 信息上报与公开

7.1 信息报送

7.1.1 基本原则

(1) 统一。各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报送信息时应当做到内容、形式、人员方面的统一，各级不应对信息截留、过滤。

(2) 准确。报送信息应尽可能真实准确。

(3) 及时。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采用电话报送方式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电话报送时间不应超过2小时。

7.1.2 报送内容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
- (2) 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的估计；
- (3)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
- (4) 事件发生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 (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7.1.3 报送层级

- (1) 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逐级报告至文化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2) 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逐级报告至省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 (3) III级、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报告至地市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7.2 信息发布

7.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提供客观、准确、及时的信息，不得隐瞒和推迟。

7.2.2 发布主体

各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对外发布突发事件信息。

7.2.3 发布时间

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发生后，原则上应当在启动应急预案24小时内，经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批准，由信息发布人员对外发布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进展及下一步工作方案等基本信息。

突发事件处理期间，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授权下，信息发布人员应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7.2.4 发布内容

由信息发布人员披露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基本情况、政府立场、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及取得的效果，下一步工作方案以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7.2.5 发布方式

信息发布人员可以通过接受采访、发布新闻稿、召开新闻发布会、情况介绍会、记者招待会以及网络互动、发表声明、谈话等方式及时发布新闻。

8 后期处理

8.1 后续措施

突发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在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8.2 书面报告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立即配合同级人民

政府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材料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8.3 经验总结

根据突发事件暴露出的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有关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必要时提出修改或补充相关法律法规的意见。

8.4 奖励机制

对协调、指导、监督、参与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表现突出的，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当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5 责任追究

在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负责人或者工作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未按照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通报、报告、公布虚假突发事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3)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预警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应急处置措施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5) 不服从上级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18030242号-1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

